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—043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15时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（龙洲大厦）十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盛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66,630,8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9.6302%;

2. 现场出席情况: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163,672,81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42%;

3. 网络投票情况: 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9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2,958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0%;

4. 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下同)出席的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479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2,958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0%。

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,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65,772,7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1%; 反对 665,6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5%; 弃权 192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99,9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22%; 反对 665,6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034%; 弃权 192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44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770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8%；反对 66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19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9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12%；反对 66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285%；弃权 19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0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756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4%；反对 69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1%；弃权 1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83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479%；反对 69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973%；弃权 1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4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72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7%；反对 72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3%；弃权 18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4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275%；反对 72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067%；弃权 188,3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已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、韩叙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